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贝泰妮

股票代码：300957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臻丽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新澳路 510 号 705 室之 21

通讯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新澳路 510 号 705 室之 2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贝泰妮	指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臻丽咨询	指	厦门臻丽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比例下降至 4.53%（总股本已剔除回购的股份数），已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报告书	指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臻丽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新澳路 510 号 705 室之 21
通讯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新澳路 510 号 705 室之 21
法定代表人	董俊姿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42 年 0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7.0991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董俊姿，持股比例 38.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052222780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182882945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董俊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法定代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询价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其持有股份比例下降至 4.53%（总股本已剔除回购的股份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贝泰妮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指截至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布《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37,330,934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423,600,000 股为基准计算）。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330,700 股。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发布《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804,400 股。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509,900 股。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6,487,300 股。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以公司股份总数 421,292,882 股为基准计算，公司股份总数系按公司总股本 423,600,000 股剔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而来）。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发布《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相关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 2,106,465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询价转让方式减持 18,238,765 股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少至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以公司股份总数 421,292,882 股为基准计算，公司股份总数系按公司总股本 423,600,000 股剔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而来）。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臻丽咨询	37,330,934	8.8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 年 7-11 月	3,330,700	4.28%	19,092,169	4.5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3 年 1-4 月	1,804,4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3 年 4-8 月	4,509,9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	6,487,300			
			询价转让	2025 年 5 月 6 日	2,106,465			
合计			/	/	18,238,765			

注：1.上表减持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2. “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份总数 423,600,000 股为基准计算；“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公司股份总数 421,292,882 股为基准计算，公司股份总数系按公司总股本 423,600,000 股剔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而来；“减持比例”为“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减去“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之差。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及权益变动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及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臻丽咨询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 2025年2月	6,487,300	1.54%	37.50-51.80
	询价转让	2025年5月6 日	2,106,465	0.50%	33.30

注：1. 上表减持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2.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询价转让对应的减持比例按公司总股本 421,292,882 股为基准计算，公司股份总数系按公司总股本 423,600,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而来。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臻丽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高新区科医路 53 号
股票简称	贝泰妮	股票代码	3009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臻丽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新澳路 510 号 705 室之 2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37,330,934 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8.81% (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423,600,000 股为基准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8,238,765 股 变动比例：4.28% (“减持比例”为“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减去“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之差) 变动后持股数量：19,092,16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53% (以公司股份总数 421,292,882 股为基准计算，公司股份总数系按公司总股本 423,600,000 股剔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而来)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7 月-2025 年 5 月；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臻丽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5月6日